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财务公司")、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租赁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特征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目的

1. 公司存量货币资金作为银行存款，收益相对较低。适度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存量资金收益。

2. 预计金隅集团及子公司2025年将继续发行债券。考虑到债券发行频次较高、规模较大，在部分时点可能存在发行困难，公司可购买金隅集团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平抑债券发行价格，支持债券发行成功。

(二)类型

1.低风险品种：

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国债，主体或债项AAA评级的地方债、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现金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金隅集团各成员单位发行的债券，以及以上述投资品种为底层资产的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金隅集团各成员单位发行的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投资于产品的劣后级)。

2.其他品种：

其他主体或债项AA评级以上的企业(如有增信机构，增信的主体评级应高于AA)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限于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及其他具备固定收益特征的证券品种。

(三)规模

有价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投资余额在每日日终不超过32亿元。

(四)资金来源

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26年公司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召开时止。

(六)实施主体

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各投资品种额度，并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具体执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品种应限定在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之内，同时不超过金隅集团及金隅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应结合市场变化，并配合业务需要和资金需求进行投资；

(二)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总规模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每笔有价证券的投资和交易额度不得超过金隅集团及金隅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开展业务需符合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内部控制原则；

(四)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原则，以及业务、风控相分离原则；

(五)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通过套期保值，有效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 交易品种及交易规模：

钢材：不超过48万吨；铜：不超过20万吨；铁矿石：不超过1,550万吨；上海动力煤：不超过60万吨；焦煤：不超过158万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超过1亿美元

● 交易工具：期货、掉期、远期锁汇、外汇掉期

●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银行外汇交易中心

● 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市场、资金、操作、系统、信用和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8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金隅集团所属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国贸")开展保证金占用金额最高不超过5.78亿元人民币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全球的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并趋近于常态化。受黑色系原燃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给建筑材料制造类企业带来许多经营方面的风险。冀东国贸作为集团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企业，承担了重大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手段，可以使其利用期货市场来进行风险转移，从而达到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使企业的经营更加稳定，经营效率得到提高。

(二)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保证金额

2025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占用金额最高不超过5.78亿元(其中：人民币约4.07亿元，美金约2379万元，汇率暂按7.2折算)。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46亿元。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已审议的上述额度。

(三)2025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及资金来源

保值品种	套期保值数量上限(按开仓单向计算)	交易市场	工具类型	有效期	资金来源
钢材	不超过48万吨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期货	2025年度	冀东国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铜	不超过20万吨	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	期货、掉期		
铁矿石	不超过1550万吨	大连商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	期货、掉期		
上海动力煤	不超过60万吨	郑州商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	期货、掉期		
焦煤	不超过158万吨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货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不超过1亿美金	银行外汇交易中心、新加坡交易所	远期锁汇、外汇掉期		

(四)关于开展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因公司在香港设有冀东发展(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重要离岸平台，在境外开展贸易采销业务过程中为了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需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

1.商品类衍生业务以现货采销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年度套期保值规模严格按照不超过年度现货经营规模的80%，任意时点套期保值净持仓规模不超过对应现货风险敞口。

2.货币类衍生业务的规模、期限等应当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当与资金需求合同对应；商品类衍生业务设置亏损预警线。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部分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财务损失。

2.资金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需投入保证金，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

4.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5.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冀东国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能确保该业务有效运行。

2.冀东国贸设有专业部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操作，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4.在实际操作中，冀东国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占用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审批权限进行交易操作。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网络通道，降低技术操作风险。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冀东国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期货及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稳健经营，提升经营水平和持续健康运行。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1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多次申请注册，并分别分期发行，注册发行品种为包括公募公司债券和/或私募公司债券，并控制最终总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具体注册发行品种及每次注册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品种待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前述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八)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上市/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挂牌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债券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3	债券品种	√
13.04	债券期限	√
13.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3.06	发行对象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9	上市/挂牌场所	√
13.10	担保安排	√
13.11	偿债保障措施	√
13.12	决议的有效期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9、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5月22日前，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人：刘甜甜、冯浩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传真：010-66410889

邮箱：dsh@bbm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20室

邮政编码：100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01	发行规模			
1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3	债券品种			
13.04	债券期限			
13.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3.06	发行对象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9	上市/挂牌场所			
13.10	担保安排			
13.11	偿债保障措施			
13.12	决议的有效期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昱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郑宝金

独立董事：刘太刚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张建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鑫宇、李维歌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bm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英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议同意。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现行市场审计费用收费标准，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公司总部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60万元，同比下降20万元，降幅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执行董事姜英武、顾昱、姜长禄、郑宝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十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项目后评价工作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后评价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十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可发行新增股份，但发行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20%。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八、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九、关于公司内控监督评价三年全覆盖方案(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三十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三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刘太刚、洪永淼、谭建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1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金隅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1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627,997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的利润作如下分配：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金隅集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及留存情况，拟以公司2024年总股本10,677,771,1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388.86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年的分红金额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33,888,556.70	266,944,278.35	715,410,665.9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162,082.74	25,262,828.59	1,212,673,549.7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271,845,80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6,243,501.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7,591,43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6,243,501.03		
现金分红比例(%)	6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金隅集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1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集团")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扎实推进数智化转型和精益管理，显著提升设备运行质量和效率，逐步构建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生产模式，有效延长设备生命周期，主机设备类资产实际使用年限较之前的折旧年限明显增加；同时通过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发现部分机器设备实际使用年限短于之前的折旧年限。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5年	5-20年

(三)变更日期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按照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及构成测算，本次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每年将减少计提折旧5.2亿元，增加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6亿元、归母净利润2.5亿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增加3.6亿元、4.1亿元、4.9亿元，净资产分别增加3.0亿元、3.5亿元、4.0亿元。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且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做出了说明。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五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王桂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或资产组，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4,187万元，主要是水泥、耐火材料及建筑装饰等业务计提。

(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共计提94,17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房地产项目计提，具体说明如下：

1.房地产项目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状况和项目实际销售情况，对完工及在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328万元，主要是位于常州、天津、青岛等区域的地产项目。

2.其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共计提18,84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水泥相关业务受原燃材料持续高位影响成本增加，同时受市场因素影响水泥熟料售价下行所致。

(三)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算，根据测试结果，共计提22,97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水泥及相关业务计提。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1,332万元，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1,332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99,54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方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2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触发情形：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集团")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计划概述：公司将以提高经营发展质量为基础，坚定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综合运用各类市值管理工具，增强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根据现有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隅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此情形，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不复权价格)变动区间为1.74元/股至2.01元/股，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不复权价格)变动区间为1.27元/股至2.15元/股，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以提高经营发展质量为基础，坚定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综合运用各类市值管理工具，增强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拟定《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成立70周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持续落实"一高双赢三统筹"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发展突破年"为主题，深化国企改革，强化创新引领，打造金隅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全面高质量完成2025年各项任务目标，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聚焦效益提升，在稳增长上实现新突破。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千字当头，只争朝夕、加压奋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二是聚焦提档升级，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抢抓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进一步夯实"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

三是聚焦科技强基，在创新驱动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向发力，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是聚焦项目建设，在提质增效上实现新突破。强化"交账"意识，紧抓重点项目建设，紧盯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将项目建设成效切实转化为发展实效。

五是聚焦发展和安全，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实现新突破。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内部管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稳妥实施市场化整合，推动产业链升级

长期以来，公司将市场化整合作为重要资本运作手段，助力公司快速发展，例如2016年公司重组冀东水泥、2018年并购天津建材集团，率先实现建材行业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水泥产能跃居全国第三，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围绕核心优势区域加大市场化整合力度，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业务增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加快发展以"新质生产力"为牵引且具备持续增长前景的新产业，利用整合并购等机会壮大新材料产业，奋力打造公司"第三增长极"。

(三)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章程》落实分红政策。2009年H股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坚持现金分红，截至2024年底已累计现金分红逾人民币70亿元。2022年-2024年公司年度分红金额均超过当期归母净利润的30%。

公司已制定《金隅集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目标原则上为每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人民币0.05元(含税)且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不同发展阶段等因素，尽量保持现金分红的稳定性。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2009年4月即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原则、内容与方式，对于各项工作的相关流程进行了梳理及规范，为投资者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近年来，公司组织召开分析师电话会、接待调研及开展路演等上百场，并通过上证e互动、证券热线(010-66417706)、公司投关邮箱(ir@bbmg.com.cn)等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2024年公司已累计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19次、回复投资热线提问214人次，深入展示公司经营成果，积极听取投资者建议。

未来，公司将从多角度、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也将主动征集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助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断优化、提升，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将至少举办3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情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公司将积极参与主流证券公司策略会，邀请投资者现场调研并常态化开展路演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回应市场关切

公司信息披露机制完善，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监管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丰富公告发布宣传方式，在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告丰富性、多元性、可读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六)适时开展股东增持及股份回购，维护市值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结合公司资源配置情况，积极沟通并争取控股股东增持及股份回购等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2024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在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北京国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308,366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6,079,520.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做好信息披露。未来，公司将考虑适时采取股东增持、股份回购等手段，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增强市场信心。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根据现有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2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24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冀东水泥2024年年度报告》。

《冀东水泥2024年年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